

打击网络谣言 山西网警部门在行动

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公安部将2024年作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山西公安机关迅速响应,坚持依法打击和综合整治相结合,始终保持对网络谣言的严打高压态势,重拳治理网络乱象,切实维护清朗网络环境。2月29日,山西网警公布7起网络谣言案,同时提醒广大网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个人网上言行,积极抵制网络谣言,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携手共建清朗网络家园。

史某某编造“二中学十字路口发生车祸,当场死亡一个”网络谣言案。1月25日,网民史某某在网络平台编造不实信息称“怀仁市第二中学十字路口发生车祸,当场死亡一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朔州公安机关依法对史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00元的处罚。

王某编造“冻死了2口人”网络谣言案。1月29日,网民王某在网络平台某作品下发布评论称“冻死了2口人”。经查,该信息系王某在未核实的情况下发布,未造成重大影响,晋城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进行批评教育。

王某某编造“李建峰5岁儿子在官庄小学附近被人拐走”网络谣言案。2月17日,网民王某某在平台内传播“李建峰5岁儿子在官庄小学附近被人拐走,鼓励大家转发”的不实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晋城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200元的处罚。

任某某编造“九曲黄河阵踩踏事件”网络谣言案。2月24日,网民任某某为吸引粉丝、博取流量,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不实视频信息称“九曲黄河阵踩踏事件”,该视

频引发网民关注、热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吕梁公安机关依法对任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王某编造“忻州古城大型踩踏现场”网络谣言案。2月24日,网民王某在平台编造不实视频信息称“忻州古城大型踩踏现场”,引起群众恐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忻州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500元的处罚。

郑某某编造“盐湖社火表演踩死76人”网络谣言案。2月24日,网民郑某某在平台编造“盐湖社火表演踩死76人”的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运城公安机关依法对郑某某作出行政拘留200元的处罚。

郭某编造“被绑架在山上”网络谣言案。2023年11月10日,网民郭某为博取群众眼球,达到涨粉丝目的,在网络直播平台评论区编造“被绑架在山上,具体信息不详”的不实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吕梁公安机关依法对郭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法律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曹建宇)

聚法治之力 筑平安之基

新春新景新事业,平安法治新华章。在上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市场信息报·平安法治》栏目正式与大家见面了!这是2024年,我们栏目组锻造最强执行力,在实现人民幸福安康的关键节点上,向建国75周年华诞和读者献上的一份厚重的礼物。

《市场信息报·平安法治》栏目的创刊宗旨是:聚法治之力,筑平安之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党的法治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介法治工作的新举措、新成就,展示政法战线同志的新作为、新风尚,把栏目打造成执法者的学习交流平台、学法者的理论探索创新平台、守法者的宣传展示平台,奋力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舆论氛围和有力支持。

在未来的日子里,《市场信息报·平安法治》栏目将严格遵循办刊宗旨,坚持与旗帜同行、与时代同行、与榜样同行、与使命同行,坚持求真、求实、求严、求新的编辑方针,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目标,紧扣平安法治服务主题,加强栏目内外互动,有效指导工作实践,丰富法治生活。

走进新时代,奋斗正当时。新春伊始,《市场信息报·平安法治》栏目犹如一棵刚刚破土而出的小苗,铆足劲儿生长。期盼栏目与广大读者,在理论上有“认同度”,感情上有“淳朴度”,信念上有“坚定度”;更期盼栏目与广大读者在贴心交流中增进了解、在心心相印中携手共进,用热情报道公平正义、用真诚传播无疆大爱!

展现新亮点 取得新成效 启航新征程 用数据看太原法院工作

2月28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昌明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2023年,太原法院共受理审判执行案件252580件,结案246445件,分别占全省法院收结案总数的三分之一。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40件,是全省法官人均结案数的2.3倍。立案前调解纠纷80399件,成功化解48472件。上级法院考核的24项指标中,全市法院16项优于全省均值;市中院一审服判息诉率、长期未结案件比、法官人均结案数、执行到位率4项反映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核心指标全省中院第一。

2024年,全市法院将紧紧围绕太原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等重大战略部署,锚定“六地”发展定位,用好“543”落实体系,“守底线、提质效、创品牌、作表率”,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在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上,重点从审判理念、体系、



机制、管理、素能、保障六个方面整体推进、系统落实,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太原实践。在加快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上下真功夫;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上下真功夫;在加快推进审判体制现代化上下真功夫;在加快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上下真功夫;在加快推进审判素能现代化上下真功夫;在加快推进审判保障现代化上下真功夫。

(姚燕鹏文/图)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夯实民爆管理基础

为进一步加强涉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涉爆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水平。3月4日,山西省长治市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开展了2024年度安全培训,涉爆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参加了培训,进一步巩固了良好的治安环境。长治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在爆破工程中一直持续不断地加大民用爆炸物品的购销、储运、爆破施工和专业培训管理,对爆炸物品专用存储仓库进行的人防、物防、技防、犬防“四防”建设,利用信息系统采集、台账登记等,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培训期间,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学习了公安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山西省公安机关加强和规范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十五条措施》《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该公司吕梁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继续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使用及管理工作。通过此次安全培训,全公司员工对安全防爆意识有所提升,同时也从根本上杜绝了从业人员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为有效提升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能力提供了助力。

刘利飞文/图